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樊纯诗	3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樊纯诗	2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1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23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1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745,885.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上对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8.0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

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它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五）201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后续在印度等亚太国家和地区投资、参股、新建新能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国际化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范围，深化公司的国际化市场战略，为公司效益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

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新公司设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项对外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监管局于2011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函中指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应建立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独董认为公司应该立即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

2、《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长期发展，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五仟万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由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每日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近期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学习了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最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

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将自己了解的行业动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未来发展作深入探讨，时刻关注重点财务指标的变化，针对不断变化的行业形势，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和企业愿景。

## 七、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切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sfan@baosteel.com](mailto:csfan@baosteel.com)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樊纯诗

2012年4月9日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秀敏	3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秀敏	2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1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23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1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745,885.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上对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8.0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

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它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五）201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后续在印度等亚太国家和地区投资、参股、新建新能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国际化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范围，深化公司的国际化市场战略，为公司效益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

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新公司设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项对外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监管局于2011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函中指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应建立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独董认为公司应该立即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

2、《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长期发展，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五仟万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由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每日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近期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学习了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最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

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审计部出具的审计报告；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薪酬考核方法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1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 七、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切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xmsy@sina.com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敏

2012年4月9日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劲科	2	10	1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劲科	2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1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23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1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1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745,885.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上对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8.0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

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它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五）201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后续在印度等亚太国家和地区投资、参股、新建新能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国际化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范围，深化公司的国际化市场战略，为公司效益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

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新公司设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项对外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监管局于2011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函中指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应建立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独董认为公司应该立即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

2、《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长期发展，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五仟万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由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每日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近期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学习了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最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

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薪酬考核方法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1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审计部出具的审计报告；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

## 七、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切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ileyxu@hllawyers.com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徐劲科

2012 年 4 月 9 日